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詠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愛鷹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宏律師
　　林正楠律師
　　彭彥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間為同居男女朋友，為日後結婚共居，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2萬元，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借被告之名為所有權登記，由原告繳納貸款本息。嗣兩造感情生變，結婚無望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又兩造曾論及婚嫁，訂有婚約，為結婚之目的而購置系爭房地，雙方已無意履行婚約，爰依民法第412條、419條規定對被告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返還贈與物即系爭房地；另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贈與物即系爭房地。以上請求權基礎，請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兩造曾訂有婚約，原告為雙方結婚之目的，而購置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錶、編號3所示之鑽戒（下稱系爭金錶與鑽戒）贈與被告，雙方既已無意履行婚約，原告依民法第41

2條、419條規定對被告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返還贈與物即系爭金錶與鑽戒；另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贈與物即系爭金錶與鑽戒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分別給付原告110,800元、70,236元。以上請求權基礎，請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。

（三）兩造同居期間，被告藏匿原告所使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。

（四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2.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金錶，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110,800元。

3.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鑽戒，如不能返還時應給付原告70,236元。

4.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手機。

5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系爭房地均由被告管理、使用，且房屋買賣契約書及權狀均由原告保管，裝潢費用、後續房屋貸款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大樓管理費及相關保險費用均由被告繳納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自不得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並請求移轉登記。

（二）原告於000年0月間尚有婚姻關係，遲至110年1月11日始行離婚，被告因知悉原告有婚姻關係存在，雖因原告之追求而動心，於109年8月底與原告交往，然並未與原告訂有婚約，原告亦未就雙方訂定婚約之時間、地點、經過等舉證加以證明，難認兩造有訂立婚約及結婚之合意，其據此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，自無理由。另系爭金錶與鑽戒均為原告自願購買而贈與被告，屬單純之贈與，原告主張撤銷附負擔之贈與，或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贈與物，均屬無據。

（三）被告並無占有系爭手機之情事，原告迄未就被告占有系爭手機乙事舉證加以證明，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。

（四）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關係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部分：

⑴按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尚不能僅因一方出資購買財產而登記於他方名下，即謂雙方就該財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，雖無不可，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，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，須依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，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，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，始克當之，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，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在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，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證據以供證明，非不得由何人出資、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明之客觀情形推論之，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，非謂有該客觀事實存在，即謂當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。法院為判決時，仍應本於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職權行使，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各相關證據之結果以為判斷，且須合於論理、經驗及證據法則，否則其事實之認定，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

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陳稱兩造於000年0月間為同居男女朋友，為日後結婚共居，由原告出資472萬元購買系爭房地，並借被告之名為所有權登記，由原告繳納貸款本息，而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前揭說明意旨，自應由原告先就其所稱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
⑶原告雖主張：系爭房地之簽約金、頭期款、交屋驗屋款、貸款利息、管理費等均係由其出資，被告亦曾催促其繳納，並提出交易匯款紀錄或轉帳資料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影本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78號卷，下稱北院卷，第29至35頁、本院卷二第20至38頁），然原告既表示兩造間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則雙方因生活規劃而互有財務往來，事屬尋常，而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，出於多端之考量，縱使原告曾就購買系爭房地事宜有所出資，而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亦不能憑此即率認雙方就系爭房地已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再者，被告至今仍居住使用系爭房地，並持有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書及權狀，且曾支出系爭房地之部分貸款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費、管理費等款項，亦有被告所提上開契約書、權狀、繳費收據、統一發票、匯款申請書、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、保險費收據、繳款通知單與繳款明細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前揭北院卷第131至197頁、本院卷二第58至86頁），足見被告亦曾就系爭房地支出各項相關費用，並保有相當之管理使用權限，難認僅為借名登記關係之出名人。

⑷原告雖又陳稱：在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中，被告曾向原告

表示「更重要的是房子，是不是要更換給你」、「房子要趕緊換成你的名字」等語，足知兩造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40頁、542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所提上開對話紀錄中，兩造間雖就系爭房地登記名義有所討論，但並未表示真正所有權人為原告，僅係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之合意，且被告於109年9月19日9：03向原告表示「現在只有房子事情，你再看要如何處理安排」，原告尚曾對被告答稱「那是你的不是我的」（見本院卷一第307頁），是尚難憑原告所提前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而推認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⑸據前所述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既尚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確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，並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即屬無據。

2.原告依民法第412條、419條規定對被告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返還贈與物部分：

⑴按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贈與之撤銷，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贈與撤銷後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民法第412條第1項、第419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，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，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，且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始得依前揭法條規定撤銷贈與，此項負擔約款之存在，為受贈人所否認時，自應由主張撤銷贈與之贈與人負舉證之責任。

⑵原告雖陳稱：系爭房地為兩造預定結婚之用所購置，由原告贈與並登記於被告名下，既已結褵無望，爰依民法第41

2條第1項、419條規定對被告撤銷贈與，並請求返還贈與物云云，然被告否認兩造曾有結婚之約定，而原告並未就其所稱「以履行結婚為負擔而贈與系爭房地予被告」之事實，提出任何證據方法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主張撤銷贈與並請求返還贈與物，亦無可採。

3.原告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贈與物部分：

⑴按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....七、有其他重大事由。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，民法第972條規定甚明，而婚約依法雖屬不要式行為，並不以書面等形式為其要件，惟仍應以當事人雙方意思一致始能認為合法成立，是主張婚約存在之一方，於他方否認有婚約存在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仍應就雙方有訂立婚約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而民法第979條之1係屬特別規定，必須在當事人間訂有婚約而為贈與時，如有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之情況下，始得請求返還贈與物，如不符此情況之其他贈與，則無比附援引該條規定之餘地。

⑵原告雖陳稱：系爭房地為兩造預定結婚之用所購置，由原告贈與並登記於被告名下，雙方既已無意履行婚約，爰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贈與物云云，然被告否認兩造曾有婚約之存在，而原告並未就其所稱婚約成立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各節，提出任何證據方法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主張於解除婚約後請求返還贈與物，亦乏所據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返還系爭金錶與鑽戒或以金錢替代給付部分：

原告陳稱：兩造曾訂有婚約，原告為雙方結婚之目的，而購置系爭金錶與鑽戒贈與被告，雙方既已無意履行婚約，原告依民法第412條、419條規定對被告撤銷贈與，並請求

返還系爭金錶與鑽戒；另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於解除婚約之後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金錶與鑽戒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分別給付原告110,800元、70,236元云云，而被告雖不爭執確有收受系爭金錶與鑽戒，然辯稱此為原告單純之贈與，並否認兩造曾有結婚之約定存在，而原告未就其所稱婚約成立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各節，提出任何證據方法加以證明，業如前述，且原告自承兩造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則雙方於交往期間有禮物之餽贈，事所恆有，亦難僅憑贈與系爭金錶與鑽戒之事實，即率認兩造間有結婚之負擔約款存在或係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，是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即系爭金錶與鑽戒，或以金錢替代給付，自屬無據。

（三）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手機部分：

1.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；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；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，應以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，如被告抗辯並未占有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占有之事實，先負舉證之責任。

2. 原告雖陳稱：兩造同居期間，被告藏匿原告所使用之系爭手機，而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云云，然被告業已否認占有系爭手機，未據原告就其上開所稱被告占有系爭手機之事實舉證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主張被告無權占有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，應屬無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，或依民法第412條、419條規定，或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另依民法第412條、419條規定，或依民法第976條第1項第7款、979條之1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金錶與鑽

戒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分別給付原告110,800元、70,236元；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手機；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之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0分之486231，暨其上同段321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房屋應有部分全部（含停車位編號100號）
2	CHARRiOL牌，編號ST30PD560058金錶乙只
3	GIA證書編號0000000000號鑽戒乙枚
4	IMEI/MEID號碼000000000000000號蘋果iPhone 12 Pro Max手機乙支